

# “华润信托·盈厦兴证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增加临时开放日及标的收益凭证展期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华润信托·盈厦兴证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成立时根据信托文件约定投资于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证券兴尚系列指数增强浮动收益凭证第 39 号（产品代码【S2H083】，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

按照标的收益凭证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收益凭证到期日原预定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现标的收益凭证拟进行展期，展期后标的收益凭证的到期日预定为 2027 年 4 月 19 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为完成标的收益凭证展期事项，拟通过本信托计划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详见本公告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补充协议-兴业证券兴尚系列指数增强浮动收益凭证第 39 号》以下简称“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对标的收益凭证产品期限、到期日、赎回份额限制、增强收益率（年化）等约定进行修改，并新增增强收益率调整日等约定，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是对原标的收益凭证产品文件的有关内容的有效修改和补充，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原标的收益凭证产品文件为准。

根据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约定：标的收益凭证适用于起息日（不含）至增强收益率调整日 1（含）（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不含）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含））的增强收益率（年化）为【6.5%】；标的收益凭证适用于增强收益率调整日 1（不含）至增强收益率调整日 2（含）（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不含）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含））的增强收益率（年化）为【5.5%】。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设置 2024 年 4 月 26 日为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认购/追加认购。若委托人/受益人经评估认为，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标的收益凭证根据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调整到期日、增强收益率等要素的安排不符合自身投资需求的，委托人/受益人可于临时开放日（2024 年 4 月 26 日，赎回申请提交期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含）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含））申请赎回本信托计划信托份额。

若委托人/受益人不全部赎回信托份额的，即视为委托人/受益人同意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展期和增强收益率等安排，同意本信托计划与发行人通过签署标的收益凭证补充协议确认标的收益凭证调整到期日、调整（包括下调）的增强

收益率（年化）等展期安排，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不含）起，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采用调整后的标的收益凭证增强收益率（年化）。

因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延长期限、调整增强收益率（年化）等展期安排，本信托计划投资非保本标的收益凭证存在投资风险及投资损失增大的风险，由本信托计划财产承担，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和受益人应充分知悉和理解，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损失并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

本信托并不保证盈利，亦不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证券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信托文件，并与受托人进行充分沟通，审慎做出购买决策。

受托人咨询电话：400-678-88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补充协议-兴业证券兴尚系列指数增强浮动收益凭证第 39 号》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补充协议 兴业证券兴尚系列指数增强浮动收益凭证第 39 号

尊敬的投资者：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补充协议前，仔细阅读本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充分了解兴业证券收益凭证的产品属性、风险特征和运作规则。如有疑问，可向兴业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

投资者：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盈厦兴证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30019217597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10-12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933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小腊

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350001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电话：021-3856567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的产品合同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共同组成。

投资者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发行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投资者认购兴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兴业证券兴尚系列指数增强浮动收益凭证第 39 号），于【2023】年【4】月【28】日签署下列文件：（1）产品代码为【S2H08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以下称“风险揭示书”）、（2）产品代码为【S2H083】的《兴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上述风险揭示书及认购协议合称“原合同”)、(3)产品代码为【S2H083】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

现经发行人、投资者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旨在确认/修订和证明发行人和投资者双方已签署的收益凭证的相关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发行人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双方条款修订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对原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做出以下调整

新增的产品条款		
增强收益率调整日	i	增强收益率调整日(i)
	1	2024年4月26日
	2	2025年4月18日
	3	2026年4月20日
若增强收益率调整日(i)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修改的产品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产品期限	本产品期限为【364】天,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顺延天数。	本产品期限为【1452】天,若遇起息日或到期日顺延的,发行人有权相应缩短或延长顺延天数。
到期日	2024年4月26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027年4月19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提出份额赎回申请时，申请赎回的份额不得低于【10】万份，按照1份的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提出份额赎回申请时，申请赎回的份额不得低于【10】万份，按照1份的整数倍递增。投资者提交的份额赎回申请被确认后，其剩余的收益凭证持有份额应不少于100万份。投资者申请赎回剩余全部份额的，不受前述限制。
增强收益率 (年化)	6.50%	<p>1. 增强收益率调整日(1)(含)之前的增强收益率(年化)为6.50%;</p> <p>2. 增强收益率调整日(1)(不含)至增强收益率调整日(2)(含)的增强收益率(年化)为5.50%;</p> <p>3. 此后每年于增强收益率调整日(i)调整一次增强收益率。投资者应不晚于相应增强收益率调整日(i)前15个交易日通过投资者授权邮箱向发行人授权邮箱发送下一年度增强收益率的调整报价申请，发行人应不晚于相应增强收益率调整日(i)前10个交易日对下一年度增强收益率(年化)通过发行人授权邮箱向投资者授权邮箱发送报价调整通知，投资者应不晚于相应增强收益率调整日(i)前3个交易日对下一年度增强收益率(年化)通过投资者授权邮箱进行确认。</p> <p>如投资者对该报价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于增强收益率调整日(i)前发送份额赎回申请。如投资者在前述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对发行人的报价调整通知作出确认，则自该增强收益率调整日(不含)至下一增强收益率调整日(含)的每个自然日的增强收益率(年化)按照0%计算；若无下一增强收益率调整日，则为至</p>

		到期日。
--	--	------

## 二、其他条款

(一)除非本补充协议有特别约定,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相关术语与发行人、投资者双方已签署原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及产品说明书的有关内容的有效修改和补充,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以原合同及产品说明书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已签署原合同及产品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本补充协议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补充协议签署页  
本补充协议在投资者、发行人双方签署本补充协议后即生效。  
本补充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各份均为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投资者：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华润信托·盈厦兴证中证 1000 指数增强 5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